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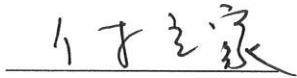


苏中一

2022年 4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立家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uo Yongg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翟永功

2022年4月22日